

2015年2月（農曆十二／一月）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1 ^{十三} 常年期 第四主日 （註1）	2 ^{十四} 獻耶穌於聖殿 （註2） （奉獻生活者日）	3 ^{十五} 聖樂修主教 殉道 聖安嘉主教	4 ^{立春}	5 ^{十七} 聖佳德貞女 殉道	6 ^{十八} 聖鄭安道及聖 保祿・三木等 殉道	7 ^{十九} 特敬聖母
8 ^{二十} 常年期 第五主日 （註3）	9 ^{廿一}	10 ^{廿二} 聖思嘉貞女	11 ^{廿三} 露德聖母	12 ^{廿四}	13 ^{廿五} 聖藍月旺（若 望）司鐸殉道	14 ^{廿六} 聖啟祿隱修士 及聖默道主教
15 ^{廿七} 常年期 第六主日 （註4）	16 ^{廿八}	17 ^{廿九} 聖母忠僕會 七位會祖	18 ^{三十除夕} 四旬期（註5） 聖灰禮儀日 （註6） （以愛德行善代替 大、小齋）（註7） （撒放聖灰） 聖吳學聖（瑪 定）等三人殉 道 聖劉方濟（格 來）司鐸殉道	19 ^{正月初一雨水} 春節彌撒 聖易貞美（璐 琦）貞女殉道	20 ^{初二}	21 ^{初三} 聖劉翰佐（保 祿）司鐸殉道 聖伯鐸・達明 義主教聖師
22 ^{初四} 四旬期 第一主日 （舉行「候選者甄 選禮」） （可為聖灰禮儀日 未領受聖灰者，在 彌撒以外，以聖灰 星期三所祝福的聖 灰為信友施放聖 灰）（註8）	23 ^{初五} 聖力康主教 殉道	24 ^{初六}	25 ^{初七} 聖雷鳴道主教 及聖高惠黎司 鐸殉道	26 ^{初八} 聖文生執事 殉道	27 ^{初九} 聖白小滿（樂 倫）殉道	28 ^{和平紀念日} 聖方濟・沙雷 主教聖師

註1：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（如追思彌撒等）。

註2：「獻耶穌於聖殿」，在主要的彌撒開始前，可祝福蠟燭及遊行，或隆重進堂。信友集合於聖堂外某處；在禮儀開始時，點燃手中的蠟燭。祝福蠟燭及遊行時，主祭穿白色或金色祭披。遊行進堂時，詠唱進堂詠；進堂就位後，省略開始儀式，隨即詠唱或誦念光榮頌。集禱經後，彌撒如常舉行。

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（如追思彌撒等）。

註3：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（如追思彌撒等）。

註4：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（如追思彌撒等）。

註5：四旬期是準備慶祝復活節的時期。四旬期以候洗者甄選禮、考核禮等入門聖事不同階段的禮儀，準備候洗者領受逾越聖事；四旬期禮儀也準備信友藉著紀念洗禮，及力行祈禱、悔罪和補贖，以準備慶祝復活節。（禮儀年**27**）

四旬期：

- 自「聖灰禮儀日」至「基督苦難主日」（聖枝主日）前星期六的「四旬期平日」，優先於「聖人紀念日」，故此，這期間的聖人紀念日，只可按禮書指定的方式慶祝。（《日課總論》**237-239**；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**355a**）
- 只有出於真正需要或牧靈效益，才可舉行適合於該需要的「求恩彌撒」。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**374**）
- 禁其他「敬禮彌撒」及平日「追思彌撒」。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**381**）
- 彌撒或日課禮儀，均省去「阿肋路亞」。
- 感恩頌（**Te Deum**）及光榮頌，只在節日、慶日及指定慶典中詠唱或誦念。
- 平日日課中，序經「對經」、「晨禱」及「晚禱」和「誦讀」的讚美詩，以及日間祈禱的對經，均取自「節期」所提供的。
- 不要以花卉裝飾祭臺；風琴或其他樂器只可用作伴奏歌唱。但「喜樂主日」（四旬期第四主日）、慶日及節日例外。（《主教行禮守則》**252**；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**313**）
- 如果在四旬期舉行婚禮，堂區主任應提示新郎新娘，注意四旬期的特殊懺悔意義。（**1990**年版《婚姻禮典導言》**32**）

註6：本日是「聖灰禮儀日」，禮儀年度開始進入四旬期。爲了與普世教會同步，也爲了在牧靈上幫助教友們建立起正確的主日及「聖灰禮儀」的觀念，堂區比較適宜在「聖灰禮儀星期三」施傳聖灰。因此堂區可以按照牧靈的情況慶祝彌撒，於彌撒中舉行「聖灰禮儀」。如果要在主日撒放聖灰，則可以在彌撒外撒放。

晨禱可採用第三週星期五聖詠及聖歌。

彌撒在福音及講道後，祝福並撒放聖灰。灰可由橄欖樹枝燒成，或按習慣，用去年的聖枝燒成。省去彌撒開始時的懺悔禮。即使不舉行彌撒，也可舉行聖道禮、祝福及撒放聖灰。即以進堂詠開始，採用彌撒的集禱經、讀經及歌詠；講道後，祝福並撒放聖灰，然後以信友禱詞結束。

註7：「聖灰禮儀日」因逢除夕，故免大、小齋。春節期間農曆初一至十五，可免守齋。但鼓勵信友們這段期間以行善代替守齋。

註8：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。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**380**）